2020/12/2 文书全文

胡国义、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(交通):铁路 行政管理(铁路)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铁路行政管理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4-10 浏览: 45次

₹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 辽行申1537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胡国义,男,1956年7月21日出生,汉族,沈阳铁路局苏家屯机务段退休职工,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张丽霞(再审申请人妻子),女,1958年6月8日出生,汉族,无职业,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,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4-2号。

胡国义因诉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(以下简称铁路公安处)行政处罚并赔偿一案,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18)辽0105行初229号行政判决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辽01行终265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胡国义申请再审称:申请人没有任何言论,任何违法或错误行为,更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事实,不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,请求再审。

本院认为: 胡国义手持写有"见局长公安打人"的牌子,身着写有"冤"字的白色状衣,长时间在沈阳铁路公安局大门口逗留,期间作出举牌下跪的行为,之后进入沈阳铁路公安局院内。胡国义实施上述行为,客观上影响了沈阳铁路公安局的正常办公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(一)项的规定,其行为已经构成扰乱公共秩序,铁路公安处对胡国义处以行政拘留十日、收缴其寿衣、纸牌的处罚并无不当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综上,胡国义申请再审的理由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2020/12/2 文书全文

驳回胡国义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武 江 审判员 徐桂伶 审判长 王华迪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李雪 书记员孟慧